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6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梁忠聖
代　理　人　林彥芊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晟佑

附表：

一、請提出聲請人依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名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並提出該等不動產之市價參考資料(如鄰近房地實價登錄資料)。